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營簡字第47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農嘉禾

被告 光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施昌邑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5,181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8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44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光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光邑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5日邀同被告施昌邑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5日起至114年6月5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利息自109年6月5日起至110年6月5日止，按利率引用指標加百分之0.155機動計息，110年6月5日後則加百分之1.655機動計息，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債務視為全

01 部到期，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  
02 即清償，如有遲延，願改按逾期當時原告銀行基準利率(113  
03 年2月之利率為年息2.83%)加年息3%計付利息及遲延利  
04 息。又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  
05 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  
06 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光  
07 邑公司借款後，僅依約繳本息至113年2月4日，自113年4月5  
08 日起即未按期攤還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  
09 合計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仍未清  
10 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1 語。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13 何聲明或陳述。

14 四、本件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  
15 定書、借據、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  
16 影本為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述意見，亦未提出  
17 書狀為任何答辯，本院綜合上開事證之調查，可信原告主張  
18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9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  
20 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1 五、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  
22 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  
23 第85條第2項及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除原告支出  
24 第一審裁判費1,440元外，並無其餘費用支出，是本件訴訟  
25 費用額確定為1,440元，並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又本  
26 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之事件，  
27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28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30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及  
31 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03 法 官 童來好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6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吳昕儒